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7〕8号

基础医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改革方案》（山大学〔2016〕4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和激励广大研究生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评审原则

（一）学院成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各学术团队由负责人牵头，成立由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评审推荐小组。

（二）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全面发展、德育为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

（三）奖学金评审工作按学历层次（博士或硕士）分别

进行。

二、参评条件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研究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研究生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三、奖学金类型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优秀科研成果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

（一）校长奖学金

候选人必须获得同一培养阶段（博士生/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必须有第一作者高水平学术论文，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85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为不低于70分。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除按照本实施细则排名外，还要遵照山东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进行评选。

（二）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评选除按照本实施细则外，还需遵照山东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由学术团队进行推荐。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为优，经个人申报、学术团队推荐，按 20%比例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候选人选。经学院公开答辩、专家评审，确定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人员。综合测评中及以下者，获三等学业奖学金；其余人员为二等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金额根据学校下发金额进行分配）。

2、一年级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四、评选办法

1、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学院按照山东大学评选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条件对各学术团队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公开答辩，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其他各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术团队推荐的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2、申请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均不允许重复使用（校长奖学金除外），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科研成果已申报但未获奖的同学，下一学年申报奖学金时可以再次使用（学校要求材料截止时间的除外）。

3、评奖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评奖资格。考核结果为“中”或“差”的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和先进的评比。

五、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7年9月1日